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52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張孝明
04 訴訟代理人 黃重鋼律師
05 林詠嵐律師
06 被 上 訴 人 趙重鈞
07 訴訟代理人 吳茂榕律師
08 王馨儀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
10 1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544號），提起
11 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上訴駁回。

14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7 。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
18 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
1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20 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
21 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22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
23 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
24 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
25 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
26 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
27 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
28 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
29 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
30 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
31 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

01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02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
03 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04 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5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
06 認。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8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
09 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所提證據均不能證明兩造就系
10 爭款項存有消費借貸合意及被上訴人有詐欺之侵權行為，其
11 依消費借貸、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
12 款項，即屬無據。又被上訴人已將上訴人交付之系爭款項，
13 轉交予訴外人威登租車有限公司員工高家銘，由該公司匯款
14 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專戶，難認被上訴人受有利益，上訴
15 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亦
16 為無理由等情，或原審贅述而與上開認定無關部分，指摘為
17 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
18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
19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
20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21 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
22 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認定兩造間無消費借貸之合意，被
23 上訴人亦無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並敘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
24 方法及其他證據，經斟酌後認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而不
25 逐一論述之旨，自無上訴意旨指摘認定事實不依證據、判決
26 理由不備之違誤。又刑事裁判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獨立之民
27 事訴訟本不受其拘束。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判字
28 第28號刑事裁定關於兩造間有無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之認定，
29 無從拘束原審本其職權所為事實認定。均附此敘明。

3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31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03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4 法官 邱 璿 如

05 法官 李 國 增

06 法官 游 悅 晨

07 法官 蘇 芹 英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